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 1 至 4 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斌回避表决，该 4 项议案均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7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8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49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